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18-01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018 年 3 月 30 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3,472,376.9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967.08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487,344.01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691,584.7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8,843.1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4,700,427.82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